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06號

附 民 原 告 施鳳美
 施鳳蘭
 施鳳梅

上 列 二 人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施鳳美

附 民 被 告 陳錦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蕭雅毓

法 官 張瑞德

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